

证券代码：874572

证券简称：普昂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石家涵、鲁艳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9日